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8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股份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钟兴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合计为75,061,700股,占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6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5,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00股的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00股的0.06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6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61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6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617%。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超募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8%;反对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311%;反对6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6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胡泽宇、张巧玉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8月7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2023年8月7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5、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6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象新材;证券代码:003011)交易价格于2023年8月4日、8月7日、8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1.3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3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幅减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因美国海关溯源要求,公司所涉行业产品进口商需向美国海关提交原材料供应链溯源资料,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海欣"、"子公司")正处于配合客户提交材料、补充提交材料,以及等待美国海关审核阶段,最终审核结果以及审核时间将取决于美国海关的审查情况。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越南海欣出口货物被美国海关全部扣押的情形,越南海欣已主动暂时停止发货,同时对已发货的产品陆续安排召回,避免通关滞留带来损失,待美国海关进一步审查后,再采取措施妥善安排。同时越南海欣调整了生产安排,决定减少产量,并在减产期间组织设备检修维护,以保证恢复生产时设备能充分高效地满足各项生产要求。鉴于美国海关审查时间不确定,公司目前尚无法确定恢复生产产量的具体时间,此次大幅减产将对公司2023年的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将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推动审核程序,并采取各项措施,降低本次大幅减产对公司的影响;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在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4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此次大幅减产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海关溯源事项未能消除,公司将产生业绩下滑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3-06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1,003,4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9206%)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曲宁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004,6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曲宁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曲宁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股份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持有的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曲宁	董事长、总经理	121,003,417	25.9206%	30,250,85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004,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任意连续90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股票的发行价。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曲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曲宁先生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曲宁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将继续支持公司的发展。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曲宁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曲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3-65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为2,879,145股,占总股本比例0.16%;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6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9号)核准,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锡"、"上市公司"或"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100%股权。本次交易中,公司以6.06元/股的价格向银漫矿业的全体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祥、吉伟、吉喆以及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望投资")、上海铭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鲲投资")、上海劲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科投资")、上海翌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翌望投资")、上海彤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彤翌投资")、上海劲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智投资")、上海彤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彤跃投资")、上海翌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翌鲲投资")(上述八家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统称"八家合伙企业")共发行375,924,352股股份。其中八家合伙企业通过兴业银锡本次收购银漫矿业100%股权的交易事项共取得兴业银锡21,804,485股股份。

八家合伙企业取得上市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票后,为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融资提供了担保,担保物为八家合伙企业所持兴业银锡部分股票。因兴业集团到期未清偿欠款(目前兴业集团已进入重整程序,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导致八家合伙企业所持兴业银锡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两次流拍后被进行变卖(2022年2月22日,劲科投资、劲智投资、铭鲲投资、铭望投资、彤翌投资、彤跃投资、翌鲲投资、翌望投资持有的部分兴业银锡股票被司法变卖,共计17,546,585股),具体如下:

(1)劲科投资持有的兴业银锡无限售流通股1,487,151股、首发后限售股1,395,635股;

(2)劲智投资持有的兴业银锡首发后限售股3,033,228股;

(3)铭鲲投资持有的兴业银锡无限售流通股1,019,034股;

(4)铭望投资持有的兴业银锡无限售流通股514,569股、首发后限售股2,976,531股;

(5)彤翌投资持有的兴业银锡无限售流通股1,369,293股;

(6)彤跃投资持有的兴业银锡无限售流通股1,426,224股;

(7)翌鲲投资持有的兴业银锡无限售流通股1,375,156股;

(8)翌望投资持有的兴业银锡无限售流通股2,949,764股。

上述股份被竞买人朱安平竞买成交,共17,546,585股,其中限售股7,405,394股。并于2022年3月2日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2,879,145股股份,系朱安平所持上市公司7,405,394股限售股中的部分股份。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首日为2016年12月9日,锁定期为36个月,于2019年12月9日限售期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及解除限售的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禁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朱安平	7,405,394	2,879,145	0.20	0.16	4,526,249

质押冻结情况说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2,191,502	19.71	-2,879,145	359,312,357	19.56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92,064,980	10.45	-	192,064,980	10.45
境内自然人持股	7,881,919	0.43	-2,879,145	5,002,774	0.27
基金理财产品等持股	162,244,603	8.83		162,244,603	8.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5,000,717	80.29	2,879,145	1,477,879,862	80.44
人民币普通股	1,475,000,717	80.29	2,879,145	1,477,879,862	80.44
三、总股本	1,837,192,219	100	-	1,837,192,219	100

说明: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下表中承诺为股份原持有人八家合伙企业做出的承诺,其中序号1承诺已履行完毕,序号2-8项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现股份持有人朱安平无需继承1-8项承诺,1-8项承诺及履行均不存在影响本次解除限售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4.10 条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根据上述规定,股份受让方朱安平应当遵守股份原持有人劲智投资、铭望投资、劲科投资做出的序号9-11项承诺。

3、下表中序号为 9、10、11 的承诺目前已超期,朱安平尚未完成承诺事项,涉及股份为4,526,249股(详见下述计算过程),该4,526,249股本次不办理解除限售,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2,879,145股不影响9、10、11的承诺的履行。上述4,526,249股的计算过程为:

劲智投资应当将其通过2016年上市公司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相当于吉祥、吉伟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的股份数量+铭望投资应当将其通过2016年上市公司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相当于吉兴业、吉兴军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劲科投资应当将其通过2016年上市公司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相当于张侃思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劲智投资通过2016年上市公司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810,528股×吉祥、吉伟持有劲智投资的合伙份额比例42.29%+铭望投资通过2016年上市公司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4,399,900股×吉兴业、吉兴军持有铭望投资的合伙份额比例45.10%+劲科投资通过2016年上市公司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536,386股×张侃思持有劲科投资的合伙份额比例26.31%。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铭望投资、铭鲲投资、劲科投资、翌望投资、彤翌投资、劲智投资、彤跃投资、翌鲲投资	铭望投资、铭鲲投资、劲科投资、翌望投资、彤翌投资、劲智投资、彤跃投资、翌鲲投资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获得的发行人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016年2月23日	2016年12月9日-2019年12月9日	已履行完毕,承诺期内八家合伙企业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	铭望投资、铭鲲投资、劲科投资、翌望投资、彤翌投资、劲智投资、彤跃投资、翌鲲投资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发行人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6年2月23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3	铭望投资、铭鲲投资、劲科投资、翌望投资、彤翌投资、劲智投资、彤跃投资、翌鲲投资	一、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单位将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6年2月23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4	铭望投资、铭鲲投资、劲科投资、翌望投资、彤翌投资、劲智投资、彤跃投资、翌鲲投资	一、近五年以来,本单位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二、近五年以来,本单位不存在任何违反证券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016年2月23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5	铭望投资、铭鲲投资、劲科投资、翌望投资、彤翌投资、劲智投资、彤跃投资、翌鲲投资	一、本单位依法持有银漫矿业的股权,对于本单位所持该等股权,本单位确认,本单位已经依法履行对银漫矿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银漫矿业合法存续的情况;二、本单位持有的银漫矿业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2016年2月23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6	铭望投资、铭鲲投资、劲科投资、翌望投资、彤翌投资、劲智投资、彤跃投资、翌鲲投资	一、本次重组前,银漫矿业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银漫矿业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2016年2月23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7	铭望投资、铭鲲投资、劲科投资、翌望投资、彤翌投资、劲智投资、彤跃投资、翌鲲投资	一、本次重组前,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不存在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情形。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三、如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合伙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四、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五、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6年2月23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8	铭望投资、铭鲲投资、劲科投资、翌望投资、彤翌投资、劲智投资、彤跃投资、翌鲲投资	一、本次重组前,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银漫矿业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三、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6年2月23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9	劲智投资	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劲智投资将会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相当于吉祥、吉伟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的股份过户给吉祥、吉伟,并办理吉祥、吉伟的退伙手续。	2016年2月23日	2016年12月9日-2020年12月9日	截至目前,该承诺已超期,尚未完成该项承诺。
10	铭望投资	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铭望投资将会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相当于吉兴业、吉兴军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的股份过户给吉兴业、吉兴军,并办理吉兴业、吉兴军的退伙手续。	2016年2月23日	2016年12月9日-2020年12月9日	截至目前,该承诺已超期,尚未完成该项承诺。
11	劲科投资	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劲科投资将会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相当于张侃思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的股份过户给张侃思,并办理张侃思的退伙手续。	2016年2月23日	2016年12月9日-2020年12月9日	截至目前,该承诺已超期,尚未完成该项承诺。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朱安平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朱安平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朱安平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相关股份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

综上,长城证券对本次重组时向铭望投资、铭鲲投资、劲科投资、翌望投资、彤翌投资、劲智投资、彤跃投资、翌鲲投资八家合伙企业发行的股份限售股(目前持有人为朱安平)解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4、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限售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及其他有关事项的说明;

5、限售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说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综合楼三楼309会议室(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9,525,0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9,525,0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34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34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晓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柏林女士,财务负责人王松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李晓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525,043	100.0000	是
1.02	《关于选举刘述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525,043	100.0000	是
1.03	《关于选举李长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525,043	100.0000	是
1.04	《关于选举曹家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525,043	100.0000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潘东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525,043	100.0000	是
2.02	《关于选举朱恒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525,043	100.0000	是
2.03	《关于选举吴凡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525,043	100.0000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高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9,525,043	100.0000	是
3.02	《关于选举朱刚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9,525,043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李晓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13,226	100.0000				
1.02	《关于选举刘述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13,226	100.0000				
1.03	《关于选举李长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13,226	100.0000				
1.04	《关于选举曹家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13,226	100.0000				
2.01	《关于选举潘东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13,226	100.0000				
2.02	《关于选举朱恒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13,226	100.0000				
2.03	《关于选举吴凡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13,226	1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思明、张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联瑞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联瑞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期限。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高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发布监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前5日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高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高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各位董事、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提前发布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关于选举李晓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晓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曹家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松周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柏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小红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欣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提前发布监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关于选举高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李晓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晓冬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高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娟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三、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李晓冬、刘述峰、曹家凯、潘东晖(独立董事)、朱恒源(独立董事),李晓冬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李晓冬、潘东晖(独立董事)、朱恒源(独立董事),潘东晖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晓冬、朱恒源(独立董事)、吴凡(独立董事),朱恒源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刘述峰、吴凡(独立董事且系会计专业人士)、潘东晖(独立董事),吴凡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吴凡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位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晓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曹家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松周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柏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柏林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李晓冬先生、曹家凯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王松周先生、柏林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小红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小红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六、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欣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欣安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已承诺报名参加最近一期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尽快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李欣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七、公司部分董事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鲁春艳女士因个人原因、鲁瑾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鲁春艳女士、鲁瑾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八、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6号

联系电话:0518-85703939

邮箱:novoinfo@novoray.com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附件:个人简历

王松周,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职称,大专学历。1980年10月至1986年7月任东海县浦南农具厂会计职务;1986年7月至1988年6月任连云港市浦南丝织厂会计职务;1988年6月至2002年3月任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会计职务;2002年4月至2014年8月历任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监事;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0年7月至今任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松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86,11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柏林,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1998年8月任连云港市极美公司检验员;1998年9月至2001年5月任连云港市精达电器有限公司职员;2003年6月至2007年2月任连云港市利丰医用氧产品公司全质办主任;2007年2月至2014年8月历任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标准体系室主管、总经办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企管部经理;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兼任企管部经理,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人事行政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柏林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199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欣安,男,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证券、基金、期货、黄金、会计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海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欣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